

政府采购项目

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BBBJ-2025-TP-023.1B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党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4
第六章 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凭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BBJ-2025-TP-023.1B2

项目名称: 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畜禽肉	肉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改办〔2007〕51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包1(肉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检疫合格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检疫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凭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折扣率。

7. 已中标本单位食材采购其他标段的供应商，不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8. 如中标供应商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累计达到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由评审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完成供货。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翔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0917-3786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1 幢 12102 室

联系方式：18691731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索芳

电话：18691731927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名称: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党校 联系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新区龙翔大道 1 号 联系人: 武老师 联系电话: 0917-37866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1 幢 12102 室 项目联系人: 索芳 联系电话: 18691731927
3	采购内容	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4	采购预算	550,000.00 元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及其法律法规; 2、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备案书。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公告、谈判须知、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评审程序及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函、谈判一览表、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响应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谈判响应文件。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 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10	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否 注: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按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
11	谈判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总价、随配附件、运至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谈判货币人民币
12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按照谈判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按照招标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RMB11000.00 元。 开户单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 80602000142101980614851 转账事由: (项目名称或编号) 及包号投标保证金
13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办法。
14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及数量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	谈判评审小组	谈判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人数为3名。其中: 采购人代表1名,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 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

		名专家。
17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谈判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谈判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p>

		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注: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2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 1、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党校
- 2、谈判组织机构: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部门: 宝鸡市财政局
- 4、采购预算: 550, 000. 00 元
- 5、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从谈判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自愿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

-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谈判公告、谈判须知、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评审程序及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2、谈判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谈判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 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获取, 一经售出, 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参与谈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须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按要求上传对应格式的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谈判响应函、谈判一览表、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响应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谈判响应文件。

2、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谈判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谈判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货物全部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总价、随配附件、运至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谈判货币：人民币。

注：谈判报价（首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五、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RMB11000.00 元。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851

2、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财务科进行验证，若保函未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验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b、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职责和义务

1、谈判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谈判评审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a、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 b、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c、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d、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e、编写评审报告；
- f、告知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谈判评审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配合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竞争性谈判及评审要求

- 1、谈判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开始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评审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谈判评审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谈判过程中，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谈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谈判响应文件，并最终报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时不再给予折扣优惠。

10、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1、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查询有效期限为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截止。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报告由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十、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二)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四)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五)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及电联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小组与质疑供应商面对面进行质疑答复（拒不到会者视为自动放弃质疑权利），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芳 联系电话：18691731927

十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放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确需修改、变更时, 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谈判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 由谈判组织机构按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BBBJ-2025-TP-023.1B2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

谈判时间：

目 录

-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 2 部分 谈判一览表
- 第 3 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 4 部分 响应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6 部分 其他谈判响应文件

第1部分 谈判响应函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活动。谈判保证金: 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 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尊重谈判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 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 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 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报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九、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谈判一览表

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配送周期	报价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折扣率, 示例: 报价折扣率为 90%, 结算金额等于结算基准价 \times 9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和说明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第3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 4 部分 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运输保管方案
- 2、质量保证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提供近三年三个（含三个）及以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检疫合格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检疫合格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0)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委托人投标）**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年 月 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被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谈判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 _____ (名称及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得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第6部分 其他谈判响应文件

6.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请按所提供的实际技术指标，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逐一填写。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技术指标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3、说明项应当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4、本表如为多页，应当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及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

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6.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5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报价形式

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折扣率,示例:报价折扣率为90%,结算金额等于结算基准价×90%。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初审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时提供《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检疫合格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检疫合格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上述 1-10项为投标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谈判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3	谈判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6	谈判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8	谈判保证金	足额缴纳

2. 谈判及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最低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3.3.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

的, 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3.3.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三.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 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响应报价最低的优先, 当最低响应报价不是唯一时, 按响应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5.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供应商参与谈判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有重大缺、漏项,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

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食材种类

包含但不限于猪肉、牛羊肉、禽肉、水产类（草鱼、虾）。

核心产品为：猪肉

二、相关要求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提供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2、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提供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	退货依据	国家标准
肉类	猪肉	1. 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呈淡玫瑰色或淡红色； 2. 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 外表干净，皮毛清理干净，无异味，根据需要进行了改刀和加工； 4. 含水量检测值低于 77%。	1.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牛羊肉	1. 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 2. 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 3. 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4. 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 77%、78%。	1.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禽肉	1. 杜绝注水禽类； 2. 体表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 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4. 腔内无杂物。	1.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	退货依据	国家标准
水产类	鲜货	1. 鱼眼突出, 角膜清晰透明; 2. 体表面色泽鲜明, 鳞完整或稍有花鳞, 鳞片紧粘皮上不易剥落, 有透明粘液; 3. 鳃鲜红, 鳃丝鲜红或紫红, 鳃盖禁闭易揭开, 肉质坚实, 有弹性, 骨肉不分离; 4. 淡水鱼实行活鱼供应,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色泽, 粘度透明; 5. 具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 无异味。	1.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冻货 (备注: 禁止采用 进口冻 货)	1. 冷冻产品保质期距临保应至少三个月以上; 2. 体表面色泽鲜明, 鳞完整或稍有花鳞, 鳞片紧粘皮上不易剥落, 有透明粘液; 3. 体型完整, 肉质坚实, 有弹性, 骨肉不分离, 腹部正常、不膨胀; 4. 具有鱼虾的正常腥味, 无异味。	1.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 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配送要求

1、肉类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 16 时前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需求清单为准, 告知肉类供应商肉类需求计划, 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 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 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 供应方保证次日 9 点前将各类肉禽蛋类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类配送方式。

3、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 中标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4、配送站点: 宝鸡市委党校食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 1 号）。

注: 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突发状况时,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五、实施要求

1、配送方法

(1) 在与供应方签订《食材配送合同》中, 由供应方和采购人共同拟订《食材配送质量标准书》;

- (2) 配送的食材由采购方的质量监督员验收。
- (3) 所有食材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车辆配送服务

- (1) 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

(2) 特殊情况下，党校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3、配送时间及地点

- (1) 供货方应按购买方所定时间进行配送。
- (2) 供应方应按购买方指定地点进行配送。

4、验收

配送方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采购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方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方负责。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1)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3)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4)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六、服务承诺要求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采购人，供应商应承诺如下：

- 1、根据采购方需求，保证供货及时。

- 2、所有包装产品日期保证新鲜。
- 3、保证所配送的各类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不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七、供应责任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36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 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 3、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 5、为与采购人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 6、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 7、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 8、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 9、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八、其他要求

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有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⑥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 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 ① 无品名、产地、厂名, 生产日期, 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②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③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 畜, 禽及其制品, 劣质食用油, 不合格调味品, 工业用盐, 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 ④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第六章 商务要求

- 一、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配送周期:一年(一年期满后,经教职工代表评议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包括:食材费、配送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2、本项目最终结算为:按量按价结算,因配送量不定,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3、市场参考基准:以宝鸡市商务局网站公布信息价格或以宝鸡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宝鸡市主要农产品价格为结算基准价。
 - 4、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折扣率,示例:报价折扣率为90%,结算金额等于结算基准价×90%。
- 五、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为月结方式,每月1—10日完成上月结账。
 - 2、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 成交通知书;
1. 1. 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货物

1. 2. 1 货物名称: _____;
1. 2. 2 货物数量: _____;
1. 2. 3 货物质量: _____。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_____;

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 _____;

5.2 交付地点: _____;

5.3 交付方式: _____。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因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累计达到3次以上，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评审的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完成供货。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